

贵州省财政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文件 贵州省公务员局

黔财行〔2014〕38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推进我省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抓紧修订本地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备案。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党政机关，是指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各单位培训部门制订的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财务部门会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及调整预算的，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七条 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同时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备案，年度中调整的培训计划应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四）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第九条 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省内培训每人每天 380

元，省外培训每人每天 450 元。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15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15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80%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及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第十条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一）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三）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章 培训组织

第十一条 各单位开展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择优选择省内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包括内部会议室、礼堂、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高等院校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承担培训项目。无法利用上述培训场所的，应到三星级以下省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举办培训。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5%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三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

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考核表彰费等；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得组织安排与培训内容无关的考察、参观。

第十四条 各单位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在职自学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报销培训费，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七条 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单位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培训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及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等）报送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
-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省商务厅组织的援外培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抄报：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

抄送：中央驻黔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
组织部、公务员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